

苗木购销合同

合同签约日期：2017. 3. 26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乙方：铁岭县鑫森苗圃基地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货物暂定清单

标的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暂定数量	单价(元)	价款(元)	备注
樱花	6-8cm	棵	253	200	50600	
白玉兰	6-8cm		127	270	34290	
西府海棠	6-8cm		100	200	20000	
银杏	6-8cm		63	255	16065	
八棱海棠	10cm 以上		27	1200	32400	
白玉兰(大)	15cm 以上		9	3000	27000	
大龙柏	3m 以上		15	260	39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(含税及运费) ¥： <u>184,255</u> 元	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乙方保证苗木规格和质量，要求苗木无病害、无破损等现象。如实际货物不符和要求，甲方拒绝付款。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一切相关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乙方负责送货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及时与甲方沟通，保证货物及时送达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收货地和费用负担：乙方自担运输费用，在运输途中任何突发事件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自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：甲方在货物到达后验收数量及质量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：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，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向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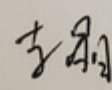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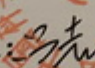

乙方支付苗木款 20%，到货验收后按实际收货量付苗木款 80%。质保金为苗木款 5%，待第二年苗木达到成活率后向乙方支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如果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，甲方拒绝付款。如未按交货时间送达，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方赔付，同时赔付甲方货物款的 10%作为延误工期款；甲方违约，赔付乙方货物款的 10%。

第八条 合同解决方式：双方如对合同以外事宜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章）： <u>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</u>	乙方（章）： <u>铁岭县鑫淼苗圃基地</u>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<u>13700119979</u>	电话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 <u>铁岭银行开发区支行</u>
帐号：	帐号： <u>151120080002580</u>
<u>2017年3月26日</u>	 <u>2017年3月26日</u>